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

#### 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前之控股股東(如下文所界定)首盛有限公司通知，首盛有限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71.48%之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股份轉讓」)。有關將由買方就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而須要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聯合聲明(「聯合聲明」)正由本公司和買方製備中，並將會盡快刊發。

股份之買賣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起停止買賣，及將會繼續停止買賣以待發表該聯合公告。

#### 買賣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7,930,166,684股(首盛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668,795,837股)而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作出披露，收購守則第22條之附註11全文載列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知道，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正基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基先生(主席)及楊桂桐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